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7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